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0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英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从关联方东营锐科石油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借款期限延长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复合热化学流体驱技术的注气施工项目占用资金周期较长，经与关联方东营锐科石油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其同意将原向公司提供的 7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年利率 6%）借款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且延长期间不再收取利息。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刘英军及东营华力众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所持有股份共计 4,000,00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6 日